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净春梅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净春梅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2,546.06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开拓国际业务、拓宽合作渠道、吸引优秀人才，加强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提升公司品牌国际影响力和整体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在中国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

要，有利于进一步开拓业务，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5 日